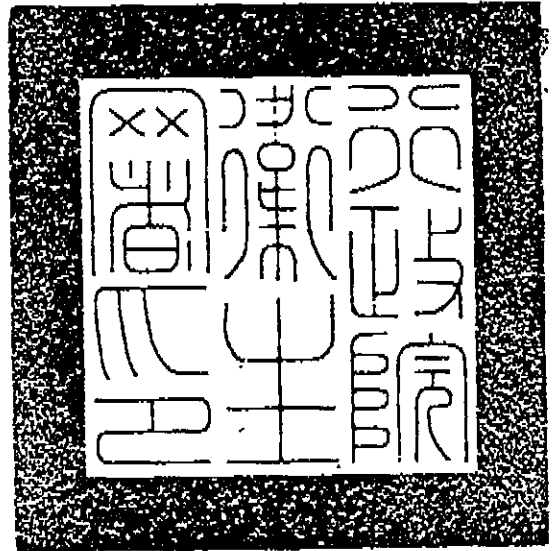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400735號
附件：「生物檢體輸入輸出作業要點」（草案）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生物檢體輸入輸出作業要點」（草案），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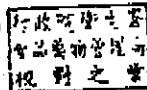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。
- 二、草案內容：詳如附件，旨揭作業要點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衛生署公告網頁，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 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-8000轉分機7442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-7498

(五)電子信箱：yhfu@fda.gov.tw

副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血液基金會、台灣輸血學會、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、再生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展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信望愛臍帶血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灣移植醫學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眼庫基金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代行